

温岭市欣豪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万件纺织 机配件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报告

温岭市欣豪机械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温岭市欣豪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万件纺织机配件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序 言

温岭市欣豪机械有限公司于2021年06月委托浙江宏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岭市欣豪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万件纺织机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07月14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台环建（温）[2021]124号）。企业于2021年07月15日申请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91331081MA29XQ5Q41001W。

根据2017年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要求。2023年11月25日，由温岭市欣豪机械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以及3位专业技术专家等组成。经资料调查和现场查验，温岭市欣豪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万件纺织机配件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由此形成本验收报告，它由三部分组成：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资料。验收报告的总结论为：本项目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指标都能符合相应标准的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环境保护设施合格有效，符合环保要求，可以通过竣工验收。

温岭市欣豪机械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5日

温岭市欣豪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 万件纺织机配件技改项目
(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温岭市欣豪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3 万件纺织机配件技改项目
(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瑞(温)检验 2023074

建设单位：温岭市欣豪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2023 年 11 月

声 明

- 一、本报告指定位置未加盖本公司公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或发生涂改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五、本报告正文共叁拾壹页，附件共壹拾捌页，报告一式五份（委托单位四份，检测机构存档一份）。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朱维富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马战宇

项目负责人：叶智利

填表人：叶智利

建设单位：温岭市欣豪机械有限公司

电话：13606727505

传真：/

邮编：317511

地址：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晨光路 218-15 号

编制单位：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电话：0577-86009270

传真：0577-86009161

邮编：325000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横河二路 33 号 1 幢 6 楼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3112341710

名称: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横河二路33号1幢6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31112341710

发证日期: 2023年08月29日

有效日期: 2029年08月2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1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7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5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部门审批决定	20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7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8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32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34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35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36
附图 3 危废仓库	37
附件 1 环评批复	39
附件 2 危废协议	42
附件 3 验收委托方提供资料	46
附件 4 检测数据	48
附件 5 排污登记	54
附件 6 营业执照	55
附件 7 法人身份证	56
附件 8 房产证	57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温岭市欣豪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万件纺织机配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岭市欣豪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建设地点	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晨光路218-15号				
主要产品名称	纺织机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万件纺织机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万台纺织机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年06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09月		
调试时间	2023年06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10月19日、10月20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宏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1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0万元	比例	5.3%
实际总概算	1100万元	环保投资	8万元	比例	0.7%
企业概况	<p>温岭市欣豪机械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纺织机配件的企业，主要产品为纺织机配件。企业购买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晨光路218-15号厂房进行生产，实施年产3万件纺织机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企业于2021年06月委托浙江宏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岭市欣豪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万件纺织机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07月14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台环建（温）[2021]124号）。企业于2021年07月15日申请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91331081MA29XQ5Q41001W。</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企业于2021年09月开工，2023年06月21日竣工，完成主体工程及其相关环保设施的建设，竣工后开始主体项目调试工作。企业实际总投资1100万元，环保投资8万元，其中噪声5万元，固废3万元。</p> <p>本次验收范围为温岭市欣豪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万件纺织机配件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实际验收范围为年产1万台件织机配件。</p>				

<p>验收监测依据</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7、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388号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2021年2月10日； 8、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 9、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0号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版，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10、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 11、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8月1日起实施。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5月15日； 2、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年10月； 3、《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
---------------	--

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1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评审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宏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温岭市欣豪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万件纺织机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06月）；

2、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环建（温）[2021]124号《关于温岭市欣豪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万件纺织机配件技改项目环建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1年07月14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执行标准				
	<p>环评执行标准：本项目实施后的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改扩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市政管网排至污水处理厂，最终经温岭市东部新区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外排。具体标准见表1-1~表1-2。</p>				
	表1-1 废水纳管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悬浮物	mg/L	300	
		化学需氧量	mg/L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80	
		LAS	mg/L	20	
		石油类	mg/L	20	
氨氮		mg/L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总磷		mg/L	8		
表1-2 废水排放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悬浮物	mg/L	10		
	化学需氧量	mg/L	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		
	石油类	mg/L	1		
	氨氮	mg/L	5 (8)		
	总磷	mg/L	0.5		
	LAS	mg/L	0.5		
注：每年12月1日到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p>实际执行标准：</p> <p>本次验收废水指标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p>					
2、废气执行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

涂装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1 和表 6 相关标准，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限值，涂装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 NOx 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实际执行标准：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3、噪声执行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具体标准指标见表 1-3。

表 1-3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备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dB (A)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昼间)

实际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噪声执行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

4、固废贮存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

项目涉及到的危险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要求; 其它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场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要求。

实际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相关标准要求，其他固废执行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

5、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和总量办说明，该公司总量控制目标为化学需氧量 0.040 吨/年、氨氮 0.004 吨/年、VOCs 0.635 吨/年，NO_x 0.504 吨/年。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地理位置

温岭市欣豪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晨光路218-15号（北纬N28°27'03.54"，东经E121°35'24.47"），东侧为浙江大液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南侧为中升河，西侧为亚讯电梯有限公司，北侧为道路，隔路为温岭汉德泵业有限公司。经实地勘察，本项目周边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周边环境500m无敏感点，与环评一致，地理位置见图2-1。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面积为5396m²，位于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晨光路218-15号，具体布局图详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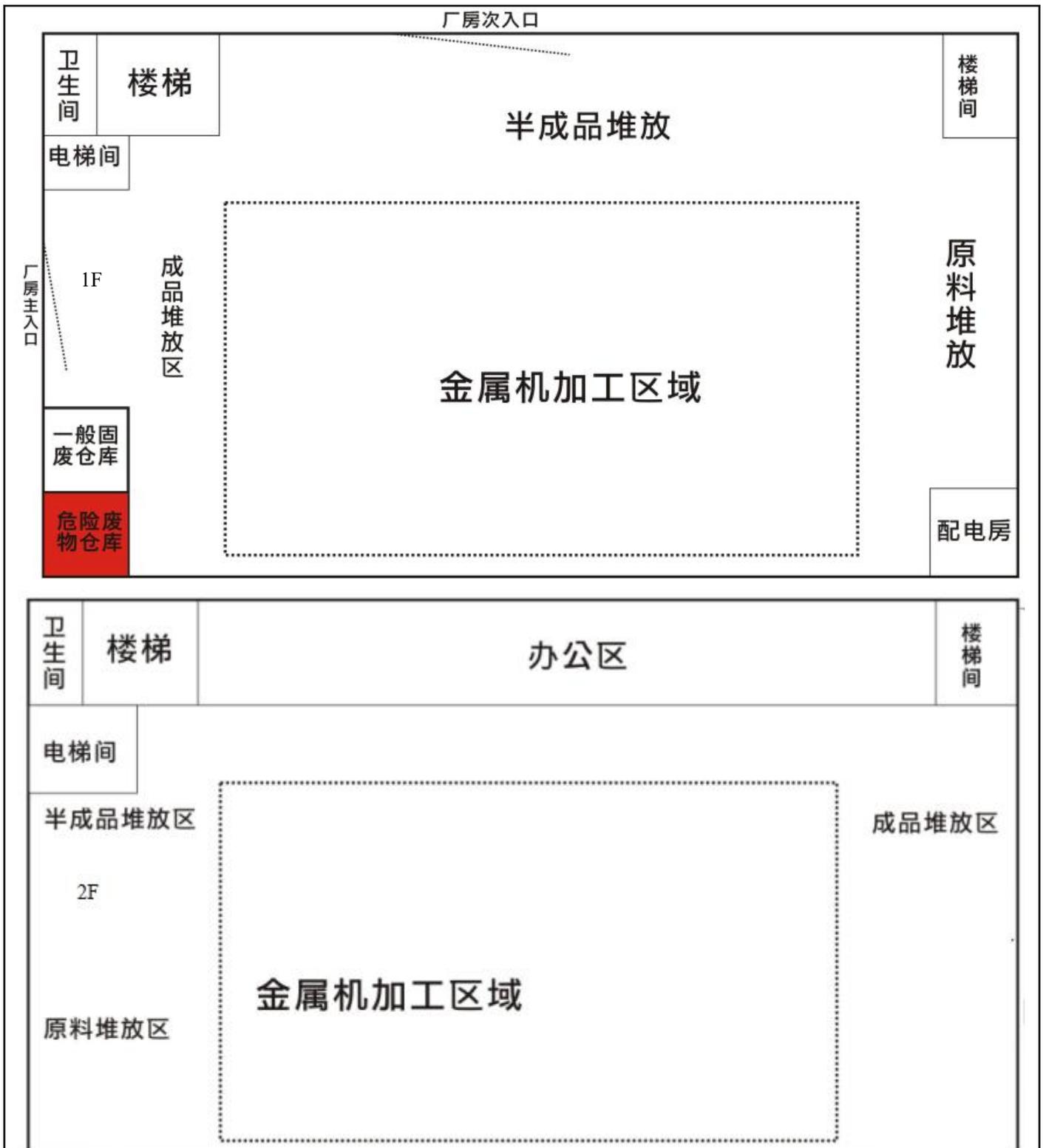


图 2-2 厂区平面布置图

2.2 建设内容

温岭市欣豪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晨光路 218-15 号，本项目总投资 1510 万元，环保投资 80 万元。企业预购置锯床、数控车床、铣床、磨床、喷漆房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3 万件纺织机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由于资金及市场原因，企业实际仅置备部分机加

工设备，喷漆工序外协，实际年产1万台纺织机配件。项目建设情况见表2-3。

表2-3 工程建设情况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组成	设计生产规模	年产3万件纺织机配件	年产1万台纺织机配件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劳动定员50人，白班8h工作制，年生产天数300天。厂区不设员工食宿	劳动定员20人，白班8h工作制，年生产天数300天。厂区不设员工食宿	
	主体建筑	一层机加工、仓库；二层机加工、仓库、喷漆、办公室	一层机加工、仓库；二层机加工、仓库、办公室	
公用工程	给水	区域供水管网	区域供水管网	
	排水	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改扩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市政管网排至污水处理厂，最终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外排	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改扩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市政管网排至污水处理厂，最终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外排	
	供电	区域电网	区域电网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生产废水	经隔油+混凝+气浮处理后纳管	喷漆工序外协，无生产废水产生
	废气	涂装废气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不低于20m排气筒排放	喷漆工序外协，无涂装废气产生
	噪声	对各类生产设备采取减振、隔振措施；设备工作时应保持门窗关闭。定期维护设备，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必要时应及时更换。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边角料、废乳化液（含金属屑）、废包装桶、废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废油、污泥、废催化剂。 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乳化液（含金属屑）、废包装桶、废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废油、污泥、废催化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在一楼设有1处一般固废堆场，占地约6平方米；在一楼设有1处危险废物堆场，占地约10平方米。 危废贮存区域粘贴有对应危险品标识；堆场防风、防雨、防晒；堆场地面使用环氧漆；危废仓库已进行规范管理。 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乳化液（含金属屑）、废包装桶、废油桶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处置，由于喷漆工序外协，无废过滤棉、废油、废活性炭、漆渣、污泥、废催化剂产生。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是否发生变化
1	锯床	台	5	1	是
2	数控车床	台	50	10	是
3	加工中心	台	15	0	是
4	铣床	台	13	5	是
5	滚齿机	台	10	1	是
6	普通车床	台	5	2	是
7	立式钻床	台	5	1	是
8	台钻	台	20	6	是
9	磨齿机	台	8	0	是
10	龙门铣床	台	5	0	是
11	冲床	台	10	0	是
12	拉床	台	8	1	是
13	外圆磨床	台	10	2	是
14	内圆磨床	台	8	1	是
15	平面磨床	台	5	0	是
16	无心磨床	台	3	0	是
17	喷漆房	处	1	0	是
18	电加热烘房	处	1	0	是
19	调漆间	处	1	0	是

2.3 原辅料用量

本项目 2023 年 09 月原辅料消耗量及产品生产量见表 2-5、表 2-6。

表 2-5 项目原辅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09 月消耗量	达产时预估消耗量
1	钢材	t/a	500	13.8	165.6
2	金属半成品	t/a	500	13.8	165.6
3	乳化液	t/a	0.5	0.013	0.156
4	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t/a	5.6	0	0
5	稀释剂	t/a	1.4	0	0
6	固化剂	t/a	1.4	0	0

表 2-6 本项目产品产量情况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09 月产量	满负荷折算年产量
1	纺织机配件	3 万件/年	830 件	1 万件

与企业核实后，在验收调查期间（2023 年 09 月），企业实际生产纺织机配件 1500 件，折算一年生产纺织机配件 1 万件。

2.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职工生活用水，用水类别均为自来水。

取水：

自来水主要用于员工生活。

排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用水平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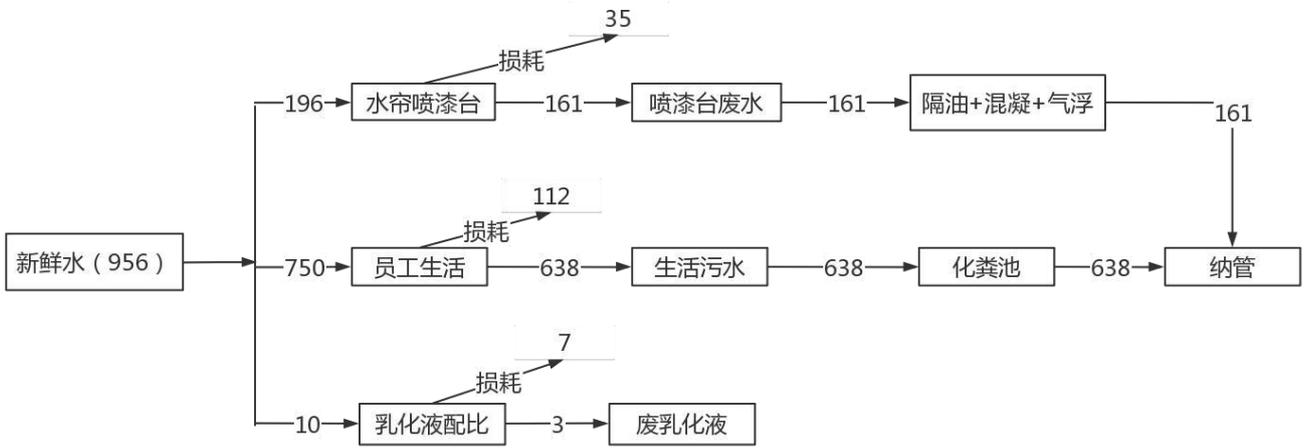


图 2-3 环评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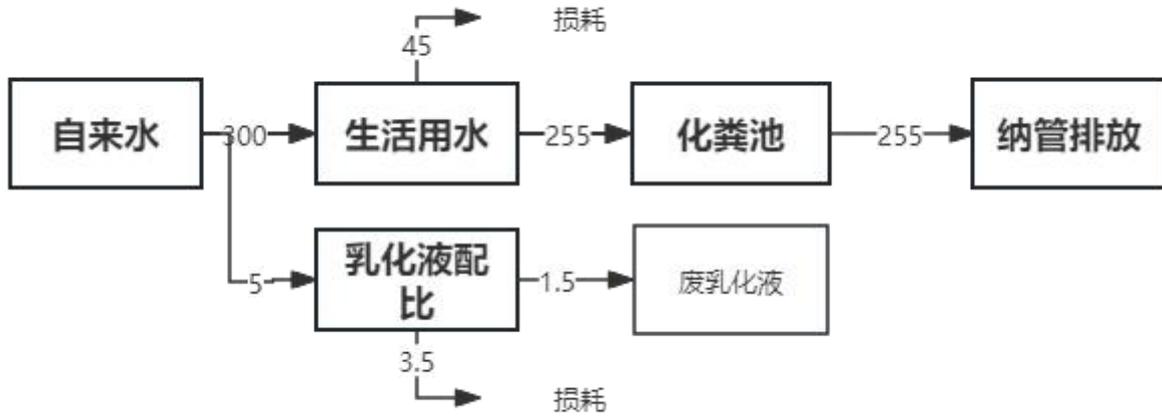


图 2-4 实际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5.1 本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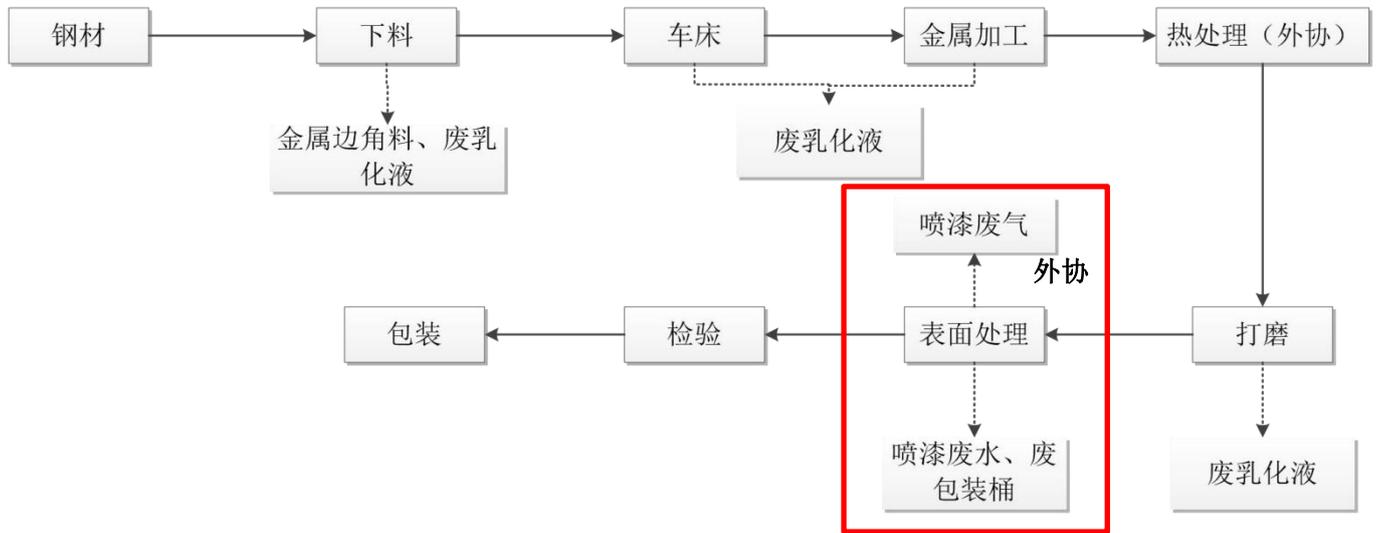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图

2.5.2 生产工艺说明

下料：根据企业提供，项目采用锯床对钢材进行切割，切割采用乳化液进行降温和润滑。

车床：利用数控车床等设备对工件进行粗加工，根据设计和订单要求对生产相应的规格形状，车床加工过程利用乳化液进行润滑和降温。

金属加工：工件精加工，包括铣、拉、钻、滚齿、磨齿等，对工件进行精细加工。设备均设置乳化液循环系统，通过乳化液进行润滑和降温。

热处理：工件表面的热处理委托外单位进行，主要提高工件的表面硬度等。

打磨：通过各类磨床对工件表面进行打磨，保证表面光滑程度，提高涂装效率。采用乳化液进行降温和润滑。

表面处理：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喷漆表面处理。

检验：对已经完成的成品进行检验，对瑕疵工件进行返工。

2.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与环评基本一致。具体项目变更情况见表 2-7。

表 2-7 项目变更情况汇总

名称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具体判定条例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已建成项目实际情况分析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项目	新建项目	无变动。与环评一致。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3 万件纺织机配件	年产 1 万件纺织机配件	无重大变动。分期验收。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在环评范围内		无变动。与环评一致。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在环评范围内。项目落实后不增加废气、废水污染物的排放。		无变动。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污染物排放不增加。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 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晨光路 218-15 号，实际与环评一致； 平面布置： 与环评基本一致		无重大变动。喷漆工序外协，其他内容与环评一致。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工艺： 喷漆工序外协，其他工艺与环评一致。 生产设备： 较环评减少了部分机加工设备，未置备涂装设备。 原辅材料： 未使用丙烯酸聚氨酯面漆、稀释剂、固化剂。		无重大变动。喷漆工序外协，其他内容与环评一致，分期验收。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与环评一致。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实际与环评一致；喷漆工序外协，无生产废水产生 废气： 喷漆工序外协，无废气产生	无重大变动。 喷漆工序外协，其他内容与环评一致，分期验收。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无变动。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危废贮存区域粘贴有对应危险品标识；堆场防风、防雨、防晒；堆场地面使用环氧漆；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乳化液（含金属屑）、废包装桶、废油桶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处置，由于喷漆工序外协，无废过滤棉、废油、废活性炭、漆渣、污泥、废催化剂产生	无重大变动。喷漆工序外协，其他内容与环评一致，分期验收。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防渗设施建设并加强维护	无变动。与环评一致。	

根据上述分析，以上变动未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总量，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较环评无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1。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年排放量	处理措施及去向
1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间歇	255 吨	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至温岭市东部新区北片污水处理厂

3.2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加工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3.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在一楼设有 1 处一般固废堆场，占地约 6 平方米；在一楼设有 1 处危险废物堆场，占地约 10 平方米。危废贮存区域粘贴有对应危险品标识；堆场防风、防雨、防晒；堆场地面使用环氧漆；危废仓库已进行规范管理，具体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2。

表 3-2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属性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	达产时实际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	15	6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边角料	下料	一般固废	-	25	8.3	收集后外售
3	(废乳化液)含金属屑	机加工	危险固废	HW09/900-006-09	3	1	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4	废包装桶	物料包装	危险固废	HW49/900-041-49	0.34	0.11	
5	废油桶	物料包装	危险固废	HW08/900-249-08	0.034	0.011	
6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49/900-041-49	2	0	由于喷漆工序外协，未产生相应危废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49/900-039-49	3	0	
8	漆渣	喷漆	危险固废	HW12/900-252-12	2.072	0	
9	废油	废水处理	危险固废	HW08/900-210-08	0.013	0	
10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固废	HW08/900-210-08	2.4	0	
11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49/900-041-49	0.01	0	

备注：根据 09 月产生量折算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0.7%。基本完成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详见表 3-3。

表 3-3 环保投资

环保投资	项目	内容	费用（万元）
		废水	依托原有化粪池
	固废	固废收集，委托处理	5
	噪声	对高噪声源采取消声、降噪防振措施	3
	合计	/	8

2、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类别	名称	环评要求	企业落实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已落实。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2		生产废水	经隔油+混凝+气浮处理后纳管	不涉及。 喷漆工序外协，无生产废水产生	
3	废气	涂装废气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不低于 20m 排气筒排放	不涉及。 喷漆工序外协，无涂装废气产生	
4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对各类生产设备采取减振、隔振措施；设备工作时应保持门窗关闭。定期维护设备，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必要时应及时更换。	已落实。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5	固废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		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已落实。 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7		(废乳化液)含金属屑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8		废包装桶			
9		废油桶			
10		废过滤棉			
11		废活性炭			
12		漆渣			
13		废油			
14		污泥			
15		废催化剂			不涉及。 由于喷漆工序外协，未产生相应危废。

3.6 “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详见表 3-5。

表 3-5 “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及批复意见	实际情况	是否落实
建设内容	<p>建设项目位于温岭市东部新区晨光路218-15号，建筑面积5396平方米。项目内容为年产3万件纺织机配件。主要设备包括锯床5台、数控车床50台、加工中心15台、铣床13台、滚齿机10台、普通车床5台、立式钻床5台、台钻20台、磨齿机8台、龙门铣床5台、冲床10台、拉床8台、外圆磨床10台、内圆磨床8台、平面磨床5台、无心磨床3台、喷漆房1个（喷漆台2台、喷枪2把）及电加热烘房1处等。</p>	<p>经现场勘查，因设备不足环评设计数量，设计年产3万件纺织机配件，实际年产1万件纺织机配件，本次为先行验收；其他建设内容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p>	已落实
废水	<p>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优化设计污水收集净化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项目所有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东部新区北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未置备清洗工序，无清洗废水产生。 2023年10月19日、10月20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温岭市欣豪机械有限公司厂区总排放口水质，pH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p>	已落实
废气	<p>强化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加强车间通风，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涂装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相应限值，其中NOX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应限值；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限值；企业厂界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限值。</p>	<p>由于涂装工序未置备，本项目无废气产生。</p>	/
噪声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p>	<p>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2023年10月19日、10月20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温岭市欣豪机械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p>	已落实
固废	<p>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废冲压油、槽渣、废水处理污泥、废润滑油及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p>	<p>本项目已设置危险固废仓库，地面已硬化，做到防风防雨，已张贴危废标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乳化液（含金属屑）、废包装桶、废油桶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处置，由于喷漆工序外协，无废过滤棉、废油、废活性炭、漆渣、污泥、废催化剂产生。</p>	已落实

<p>总量控制</p>	<p>总量控制目标为化学需氧量 0.040 吨/年、氨氮 0.004 吨/年、VOCs0.635 吨/年，NO_x0.504 吨/年。</p>	<p>本项目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p>	<p>已落实</p>
-------------	---	---------------------------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污染治理措施结论

1、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涂装废气，喷漆废气、调漆废气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烘干废气经“催化燃烧”处理后经同一排气筒（DA001， $h \geq 20m$ ）高空排放。

2、生产废水处理拟采用隔油+混凝+气浮处理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3、对各类生产设备采取减振、隔振措施；设备工作时应保持门窗关闭。定期维护设备，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必要时应及时更换。

4、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处理。一般固废的贮存、处置需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执行。项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危险废物处置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危险废物按法规要求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考虑企业危险废物难以保证及时外运处置，企业应设置有危废暂存库，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及临时存放，然后集中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危险废物进行临时存放时，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使用密封容器进行贮存，且须采用防漏措施。

4.1.2 环境影响结论

温岭市欣豪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万件纺织机配件技改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的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环境事故风险可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选址合理，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温岭市欣豪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万件纺织机配件技改项目环建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温）[2021]124号）的主要意见：

一、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规范，选用的评价标准准确，工程分析基本清楚，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基本可信，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具有针对性。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项目位于温岭市东部新区晨光路218-15号，建筑面积5396平方米。项目内容为年产3万件纺织机配件。主要设备包括锯床5台、数控车床50台、加工中心15台、铣床13台、滚齿机10台、普通车床5台、立式钻床5台、台钻20台、磨齿机8台、龙门铣床5台、冲床10台、拉床8台、外圆磨床10台、内圆磨床8台、平面磨床5台、无心磨床3台、喷漆房1个（喷漆台2台、喷枪2把）及电加热烘房1处等，具体工艺和设备设置详见环评报告。

三、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行时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优化设计污水收集净化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项目所有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东部新区北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2、强化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加强车间通风，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涂装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相应限值，其中NO_x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应限值；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限值；企业厂界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限值。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4、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废乳化液（含金属屑）、废包装桶、废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废油、污泥及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5、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管委会）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结合环评文件和专家意见予以落实。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值 $\text{COD}_{\text{Cr}}0.040\text{t/a}$ 、 $\text{NH}_3\text{-N}0.004\text{t/a}$ ，废气总量控制值 $\text{VOCs}0.635\text{t/a}$ ， $\text{NO}_x0.504\text{t/a}$ ；新增 COD_{Cr} 、 $\text{NH}_3\text{-N}$ 、 NO_x 总量由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交易获得。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 析 方 法	最低检测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5.2 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内部编号	是否检定/ 校准	有效期
pH 值	便携式 pH/ORP 计	YHBJ-262	RQ310	是	2024.5.22
悬浮物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104E/02	RQ004	是	2023.11.21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RQB241	是	2026.6.18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RQ001	是	2023.11.2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RQ246	是	2023.11.22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RQ001	是	2023.11.22
石油类	红外测油仪	MAI-50G	RQ006	是	2023.11.22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RQ174	是	2024.5.9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RQ196	是	2023.11.25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	RQ127	是	2024.7.5
	声校准器	AWA6022A	RQ216	是	2023.12.4

5.3 人员资质

本项目参加人员：孙可、张宗衡、燕广正、金全、臧玥婷、韦家笑、林炜哲、彭纯。参与本次验收监测人员，都是经本公司理论及技能考核合格，具备上岗资质人员，详见表 5-3。

表 5-3 本次监测涉及的主要人员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张宗衡	RQW 2015015	2015.12.31
孙可	RQW 2022080	2022.8.1
韦家笑	RQW 2022081	2022.9.1
林炜哲	RQW 2022079	2022.8.1
金全	RQW 2023094	2023.7.14
臧玥婷	RQW 2023086	2023.3.20
燕广正	RQW 2023085	2023.3.20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详见表 5-4、表 5-5。

表 5-4 实验室平行样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结论
欣豪 231019-1A1	化学需氧量	200	185	3.9	≤10	合格
欣豪 231019-1A4p	化学需氧量	235	218	3.5	≤10	合格
欣豪 231020-2A3	化学需氧量	195	181	3.7	≤10	合格
欣豪 231020-2A4p	化学需氧量	175	194	5.1	≤10	合格
废水 231019-T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3	121	14.8	≤20	合格
欣豪 231019-1A4P	氨氮	27.7	27.1	1.0	≤10	合格
欣豪 231020-2A3	氨氮	26.1	25.6	0.97	≤10	合格
欣豪 231020-2A4P	氨氮	26.4	27.3	1.7	≤10	合格
欣豪 231019-1A1	总磷	7.33	7.43	0.7	≤5	合格
欣豪 231020-2A1	总磷	2.56	2.46	0.7	≤5	合格

表 5-5 实验室质控样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定值 (mg/L)	测得值 (mg/L)	测得误差 (mg/L)	允许偏差 (mg/L)	结论
2001177-01	化学需氧量	78.1	81.4	3.3	±6.1	合格
2001177-02	化学需氧量	78.1	80.8	2.7	±6.1	合格
BZ231020-葡萄糖谷氨酸 标准溶液 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0	192	-18	±20	合格
2005178-03	氨氮	0.993	0.976	-0.017	±0.074	合格
2039114-02	总磷	0.238	0.241	0.003	±0.011	合格
2039114-02	总磷	0.238	0.231	-0.007	±0.011	合格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详见表 5-6。

表 5-6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测量前后差值	有效性
2023年10月19日	94.2	93.9	93.9	0	有效
	94.2	93.8	94.0	0.2	有效
2023年10月20日	94.2	93.9	93.9	0	有效
	94.2	94.0	94.0	0	有效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A#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LAS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B#	雨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	监测 1 天，每天 2 次

6.2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1#	北侧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 2 天，上下午各 1 次
	▲1#	南侧厂界		

备注：本项目其他厂界紧邻其他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故不对其进行监测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温岭市欣豪机械有限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详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状况表

监测日期	主要生产设备	实际数量（台）	监测期间运行数量（台）
10月19日	锯床	1	1
	数控车床	10	9
	铣床	5	5
	滚齿机	1	1
	普通车床	2	2
	立式钻床	1	1
	台钻	6	6
	拉床	1	1
	外圆磨床	2	2
	内圆磨床	1	1
10月20日	锯床	1	1
	数控车床	10	10
	铣床	5	5
	滚齿机	1	1
	普通车床	2	2
	立式钻床	1	1
	台钻	6	6
	拉床	1	1
	外圆磨床	2	2
内圆磨床	1	1	

表 7-2 监测期间生产状况表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日生产量	设计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3年10月19日	570件纺织机配件/天	600件纺织机配件/天	95
2023年10月20日	560件纺织机配件/天		93
备注：设计年产1万件纺织机配件，按照年工作日300天计算，日均生产量为600件纺织机配件/天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2023年10月19日、10月20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温岭市欣豪机械有限公司厂区总排放口水质，pH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监测结果详见表 7-3、表 7-4。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厂区总排放口	10月19日	10:15	7.2	65	192	87.0	27.1	7.38	0.97	0.38
		11:21	7.2	83	191	82.7	27.3	7.75	1.02	0.44
		14:57	7.2	107	189	78.4	28.8	7.26	2.43	0.48
		16:03	7.2	87	235	75.8	27.7	7.92	2.41	0.42
	平均值		7.2	86	202	81.0	27.7	7.58	1.71	0.43
	10月20日	10:20	7.2	50	297	84.1	27.5	7.51	4.82	0.47
		11:28	7.2	63	207	87.2	26.9	7.52	4.52	0.45
		14:44	7.2	60	188	82.8	25.8	7.72	4.33	0.39
		15:41	7.2	55	175	80.3	26.4	7.36	4.47	0.51
	平均值		7.2	57	217	83.6	26.6	7.53	4.54	0.46
排放口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35	8	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4 雨水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雨水排放口	10月19日	无色无味澄清无浮油	7.9	<4	7	0.047	0.03	0.79
		无色无味澄清无浮油	7.8	<4	10	0.039	0.03	1.12

7.2.2 噪声

2023年10月19日、10月20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温岭市欣豪机械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监测结果见表 7-5，噪声监测点位置分布见图 7-1。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eq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实测值	检测结果		
10月19日	▲1# 北侧厂界	10:22~10:24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6.4	<65	65	达标
		15:06~15:08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8.1	<65		达标
	▲2# 南侧厂界	10:26~10:28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8.7	<65		达标
		15:10~15:12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7.4	<65		达标
10月20日	▲1# 北侧厂界	10:31~10:33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5.7	<65		达标
		14:51~14:53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6.6	<65		达标
	▲2# 南侧厂界	10:35~10:37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6.6	<65	达标	
		14:55~14:57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9.7	<65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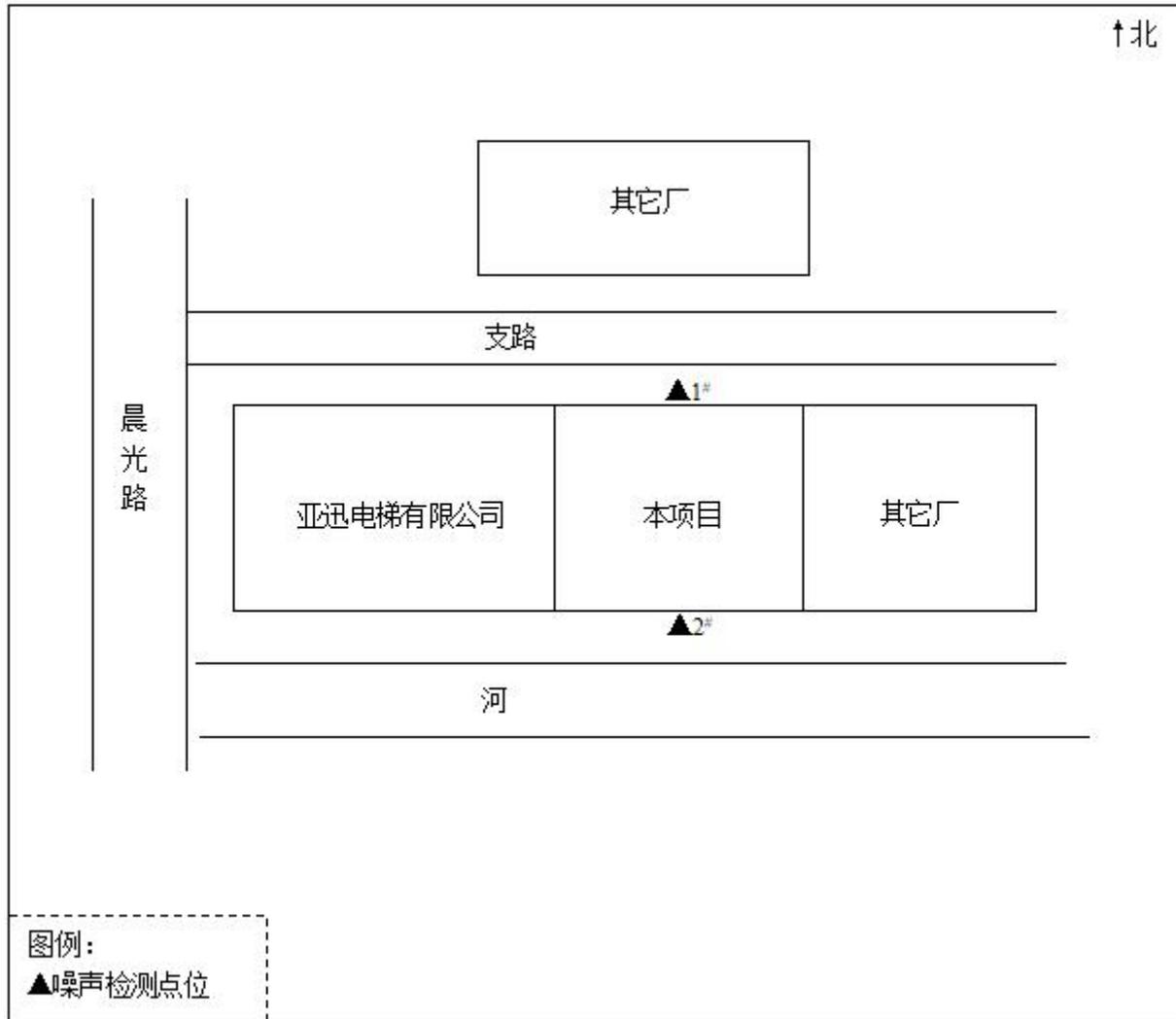


图 7-1 噪声监测点位置分布图

7.2.3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已设置危险固废仓库，地面已硬化，做到防风防雨，已张贴危废标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乳化液（含金属屑）、废包装桶、废油桶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处置，由于喷漆工序外协，无废过滤棉、废油、废活性炭、漆渣、污泥、废催化剂产生。

7.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员工 2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冲厕水用量按 50L/人·d 计，转污率按 0.85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55t/a。本项目废水年排放量为 255 吨。

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核算，污染物排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13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化学需氧量 0.040 吨/年、氨氮 0.004 吨/年）。

详见表 7-6。

表 7-6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项目		最终排放量		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目标
		浓度	排环境总量	
		mg/L	t/a	t/a
废水	水量	---	255	---
	化学需氧量	50	0.013	0.040
	氨氮	5	0.001	0.004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023年10月19日、10月20日我公司组织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温岭市欣豪机械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8.1 水环境影响结论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由于喷漆工序外协，无生产废水产生。

2023年10月19日、10月20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温岭市欣豪机械有限公司厂区总排放口水质，pH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8.2 大气环境保护结论

由于喷漆工序外协，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8.3 声环境保护结论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2023年10月19日、10月20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温岭市欣豪机械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8.4 固体废弃物结论

本项目已设置危险固废仓库，地面已硬化，做到防风防雨，已张贴危废标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乳化液（含金属屑）、废包装桶、废油桶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处置，由于喷漆工序外协，无废过滤棉、废油、废活性炭、漆渣、污泥、废催化剂产生。

8.5 排放总量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由于喷漆工序外协，本项目无VOCs、NO_x排放。

8.6 排污许可

本项目已申报排污许可证（91331081MA29XQ5Q41001W）。

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

标准，且固废得到相应的处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总结论

根据温岭市欣豪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万件纺织机配件技改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要求，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该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排放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固废收集、贮存、处置符合相关环保要求，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污染排放总量指标。

综上所述，温岭市欣豪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万件纺织机配件技改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四、建议与要求

1、规范危险固废堆场，做好防雨、防渗漏，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并严格管理危险固废，完善台帐制度和遵循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

2、待喷漆工序及其他机加工设备配备齐全后，进行整体验收。

3、后续实际生产过程中，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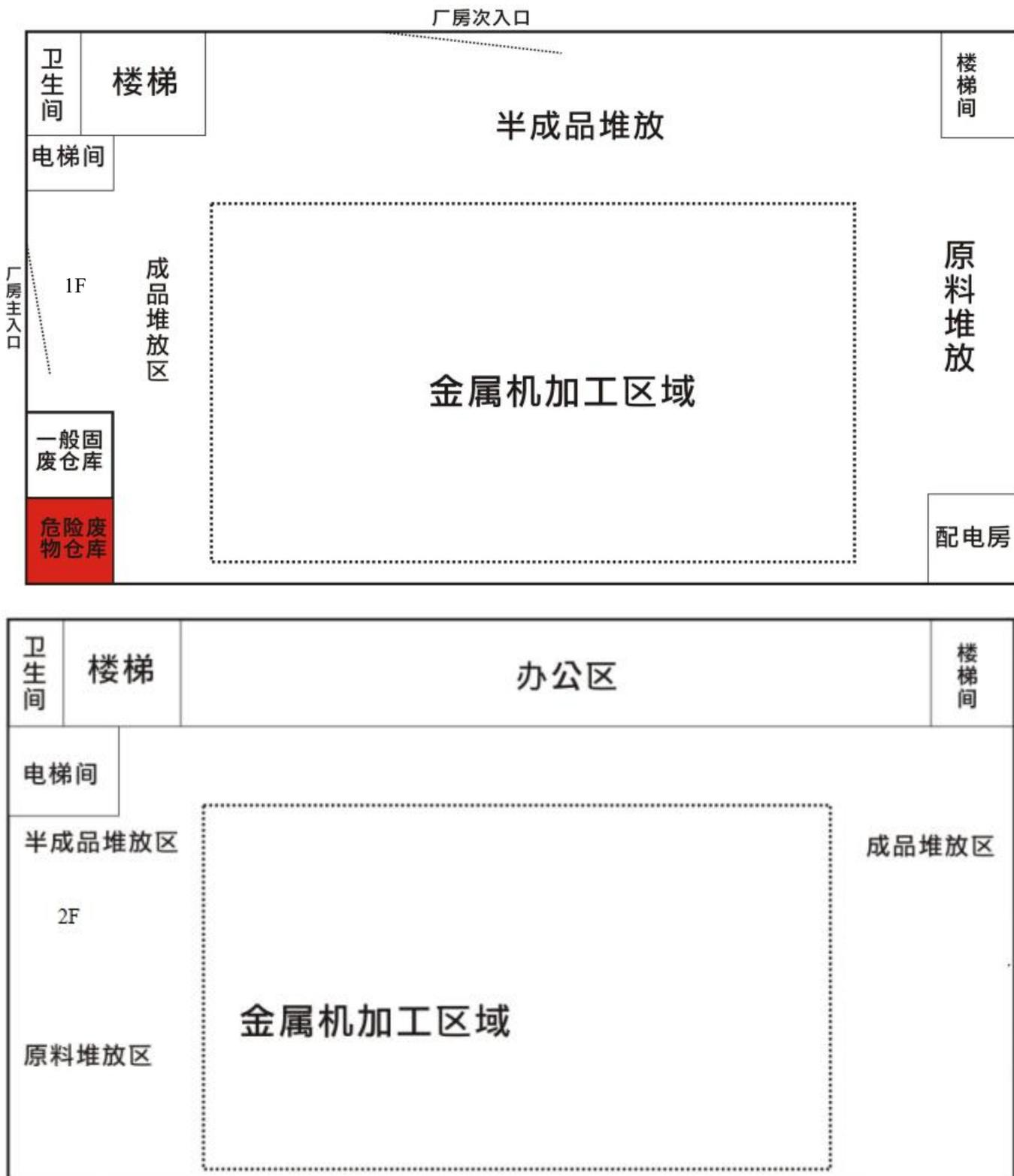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岭市欣豪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万件纺织机配件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晨光路218-15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万件纺织机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万件纺织机配件		环评单位	浙江宏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温）[2021]124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09月				竣工日期	2023年06月21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年07月15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81MA29XQ5Q41001W			
	验收单位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所占比例（%）	5.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0.7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55	0.0799		0.00255			
	化学需氧量						0.013	0.040		0.001			
	氨氮						0.001	0.004		0.00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	0.635		0	0.635	
	NOx						0	0.504		0	0.50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平面布置图



附图3 危废仓库



编号: 房油桶 - 2023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朱维富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编号： 废乳/化渣（经层屑）- 2023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_____（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朱维富 _____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附件 1 环评批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温）[2021]124 号

关于温岭市欣豪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 万件纺织机配件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温岭市欣豪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宏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岭市欣豪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 万件纺织机配件技改项目》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八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该项目技术咨询报告（台污防评估〔2021〕152 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规范，选用的评价标准准确，工程分析基本清楚，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基本可信，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具有针对性。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项目位于温岭市东部新区晨光路 218-15 号，建筑面积 5396 平方米。项目内容为年产 3 万件纺织机配件。主要设备包括锯床 5 台、数控车床 50 台、加工中心 15 台、铣床 13 台、滚齿机 10 台、普通车床 5 台、立式钻床 5 台、台钻 20 台、磨齿机 8 台、龙门铣床

1

5台、冲床10台、拉床8台、外圆磨床10台、内圆磨床8台、平面磨床5台、无心磨床3台、喷漆房1个（喷漆台2台、喷枪2把）及电加热烘房1处等，具体工艺和设备设置详见环评报告。

三、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行时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优化设计污水收集净化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项目所有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东部新区北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2、强化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加强车间通风，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涂装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相应限值，其中NO_x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应限值；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限值；企业厂界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限值。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4、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废乳化液（含金属屑）、废包装桶、废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废油、污泥及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5、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管委会）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结合环评文件和专家意见予以落实。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值 COD_{Cr} 0.040t/a、 $\text{NH}_3\text{-N}$ 0.004t/a，废气总量控制值 VOC_x 0.635t/a， NO_x 0.504t/a；新增 COD_{Cr} 、 $\text{NH}_3\text{-N}$ 、 NO_x 总量由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交易获得。

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环保设施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六、该项目的实施还须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等规定和要求，如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如该项目自本批复之日起5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开工建设前环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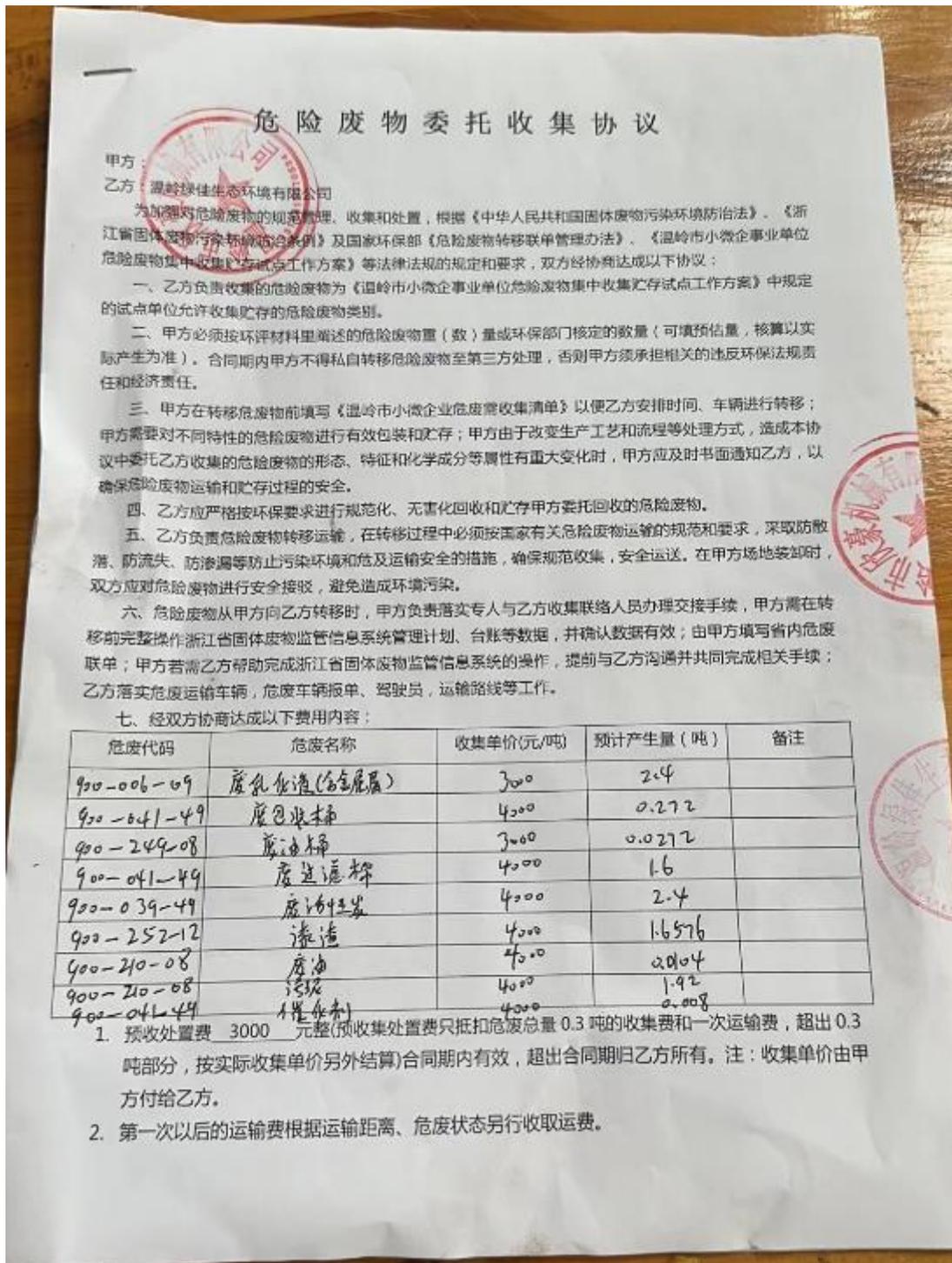
七、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温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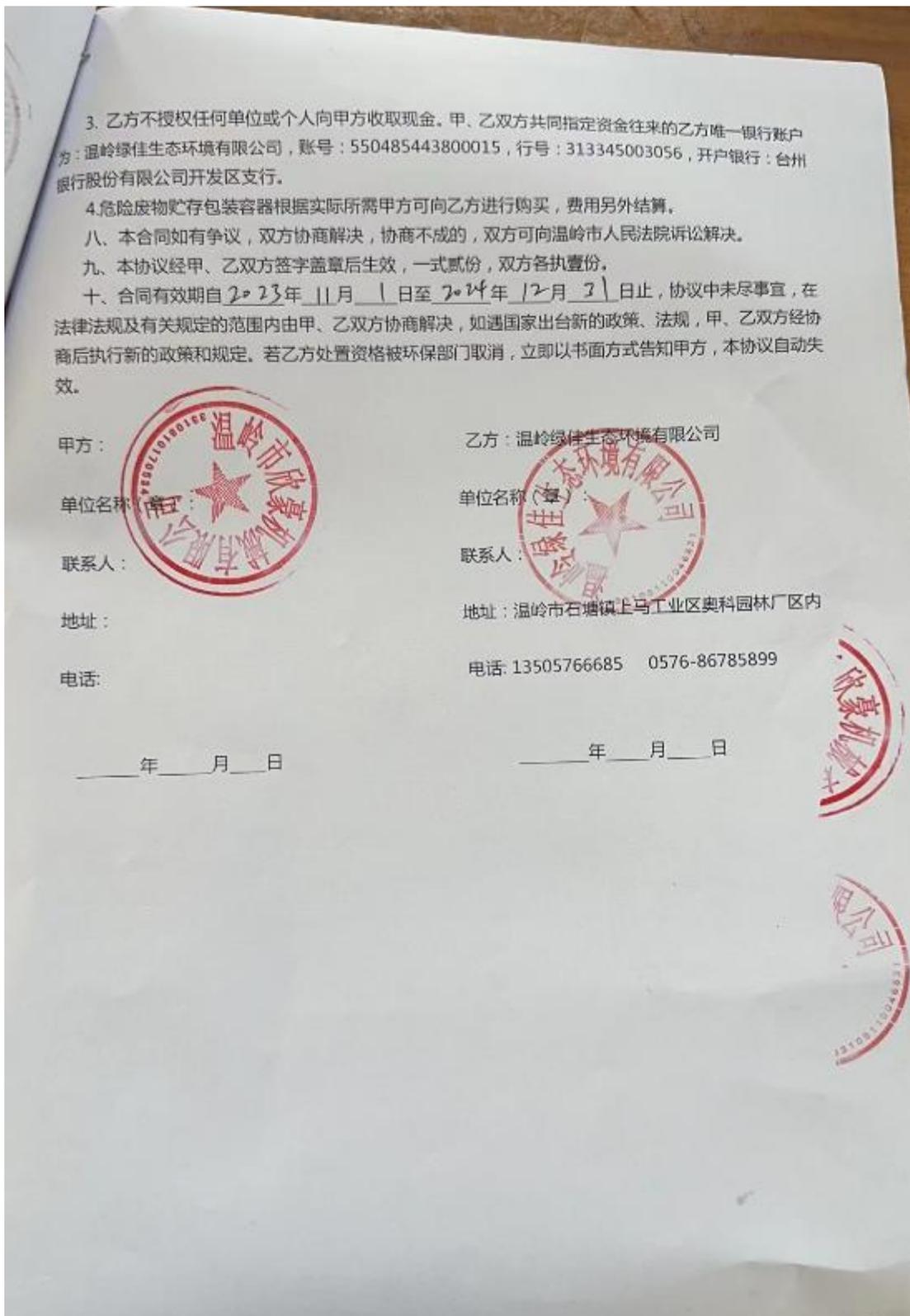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抄送：温岭市经信局、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附件2 危废协议





N^o:191104410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4MA2APJTX2F (1/1)

<p>名称 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p> <p>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p> <p>法定代表人 徐纪保</p> <p>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注册资本 陆拾万元整</p> <p>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17日</p> <p>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朝阳北路东侧、南沙河北侧(温岭市奥科冠林机械有限公司内第一幢一樓东边)(自主申报)</p>
--	---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30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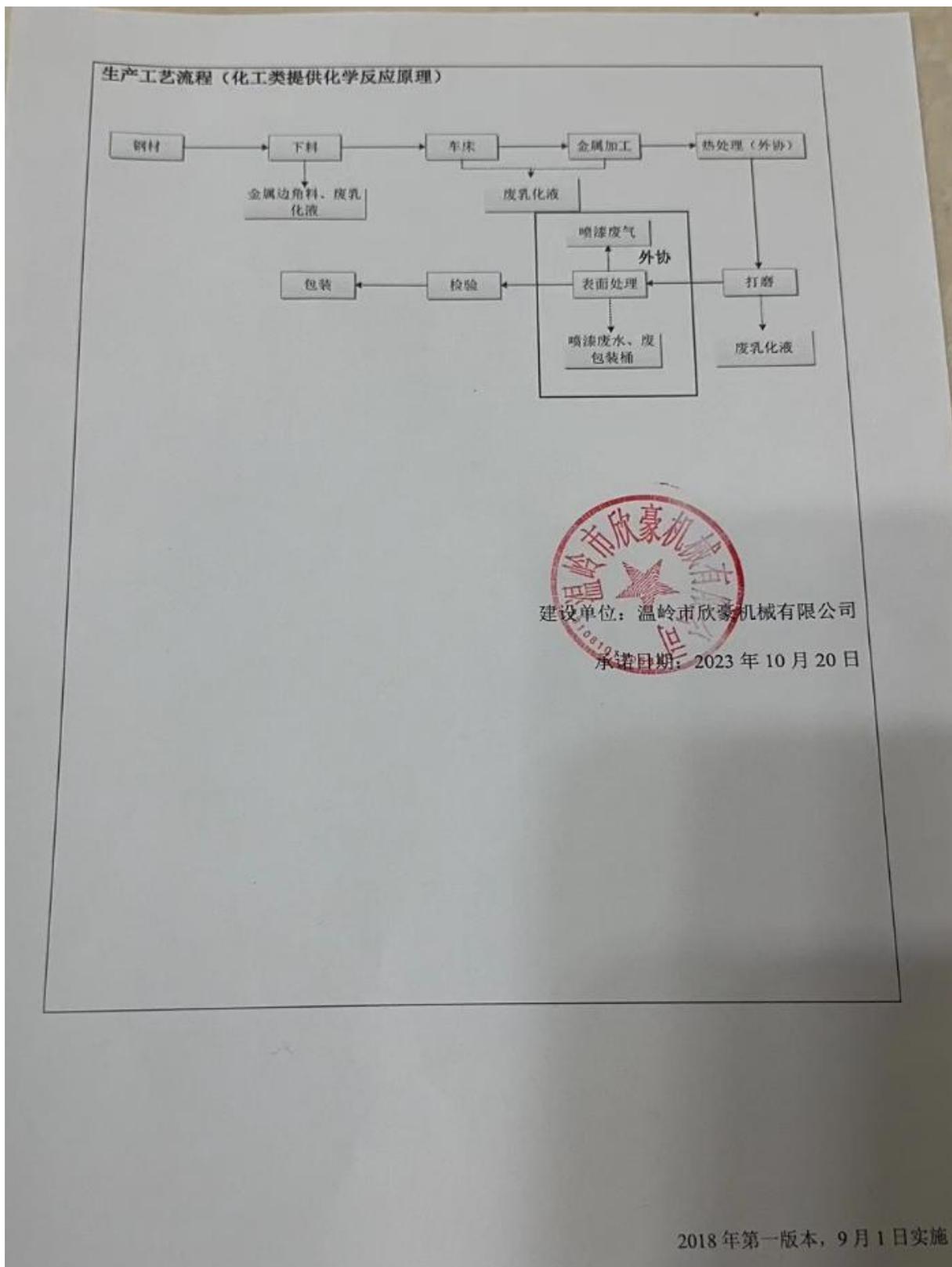
经营许可证详情：			
企业名称：	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温岭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转运中心）		经营许可证编号
发证日期：	2023年4月13日		有效期
经营许可证文件：			
危废许可量详情：			
处置方式	危险大类	危废编码	许可量（吨）
收集、贮存	HW03医药废物、药品	900-002-03	
收集、贮存	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900-404-06、900-402-06	
收集、贮存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9-08、900-210-08、900-213-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1-08、900-249-08、291-001-08	
收集、贮存	HW09油水、废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5-09、900-006-09、900-007-09	
收集、贮存	HW12染料、涂料废物	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4-12、900-255-12、900-256-12、264-011-12、264-012-12、264-013-12、900-299-12	
收集、贮存	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014-13、900-015-13、900-451-13、265-101-13、265-102-13	
收集、贮存	HW16感光材料废物	900-019-16、231-002-16	
收集、贮存	HW17表面处理废物	336-054-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336-069-17、336-100-17	100000
收集、贮存	HW29含汞废物	900-023-29、900-024-29	
收集、贮存	HW31含铅废物	900-052-31	
收集、贮存	HW34废酸	900-300-34、900-301-34、900-303-34、900-307-34、900-349-34	
收集、贮存	HW35废碱	900-352-35、900-353-35、900-354-35、900-399-35	
收集、贮存	HW36石棉废物	900-030-36、900-031-36、900-032-36、302-001-36、308-001-36、373-002-36	
收集、贮存	HW48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321-024-48、321-025-48、321-026-48、321-027-48、321-028-48、321-034-48、321-031-48	
收集、贮存	HW49其他废物	900-039-49、900-041-49、900-044-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772-006-49、900-042-49	
收集、贮存	HW50废催化剂	900-048-50、900-049-50、772-007-50	



附件3 验收委托方提供资料

验收委托方提供资料				
建设单位名称：温岭市欣豪机械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	朱维富	联系电话 13606727505	
	项目总投资	1100万元	项目环保投资 8万元	
	日工作时间	8h	年工作时间 300天	
	职工人数	20	食宿情况 厂区内无食宿	
建设规模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实际规模	
	纺织机配件	3万件/年	1万/年	
	备注：提供原材料产品说明、成分，表格不够书写可附页。			
	原辅材料	单位	设计年用量	实际月用量
	钢材	t/a	500	13.8
	金属半成品	t/a	500	13.8
	乳化液	t/a	0.5	0.013
	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t/a	5.6	0
	稀释剂	t/a	1.4	0
	固化剂	t/a	1.4	0
	生产设备名称	单位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锯床	台	5	1
	数控车床	台	50	10
	加工中心	台	15	0
	铣床	台	13	5
	滚齿机	台	10	1
	普通车床	台	5	2
	立式钻床	台	5	1
	台钻	台	20	6
	磨齿机	台	8	0
	龙门铣床	台	5	0
	冲床	台	10	0
	拉床	台	8	1
	外圆磨床	台	10	2
	内圆磨床	台	8	1
	平面磨床	台	5	0
无心磨床	台	3	0	
喷漆房	处	1	0	
电加热烘房	处	1	0	
调漆间	处	1	0	

2018年第一版本，9月1日实施



附件4 检测数据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由委托方送检的，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对本检验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 委托方对检验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公司名称: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横河二路33号
1幢6楼
邮编: 325000
电话: 0577-86009061
网址: www.zjrqchina.com
邮箱: rqtest@sina.com

报告编号：浙瑞(温)检 2023-11017

第 1 页 共 3 页

委托概况：

1. 委托方及地址 温岭市欣豪机械有限公司
(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晨光路 218-15 号)
2. 委托类别 委托检测
3. 样品来源 采样
4. 委托内容 废水和噪声
5. 委托日期 2023 年 09 月 28 日
6. 采样日期 2023 年 10 月 19 日—20 日
7. 被测单位 温岭市欣豪机械有限公司
8. 采样地点 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晨光路 218-15 号
9. 检测地点 pH 值、噪声：现场检测
其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10. 检测日期 2023 年 10 月 19 日—26 日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备注	/	

评价标准依据

评价标准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
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欣豪 231019-1A1	欣豪 231019-1A2	欣豪 231019-1A3	欣豪 231019-1A4	欣豪 231019-1A4P	
生活污水 总排口	10月 19日	样品编号	/						/
		采样时间	/	10:15	11:21	14:57	16:03	16:03	/
		样品性状	/	微黄微臭微浑无浮油					/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2	7.2	/	6~9
		悬浮物	mg/L	65	83	107	87	/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192	191	189	235	218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7.0	82.7	78.4	75.8	/	300
		氨氮	mg/L	27.1	27.3	28.8	27.7	27.1	35
		总磷	mg/L	7.38	7.75	7.26	7.92	/	8
	石油类	mg/L	0.97	1.02	2.43	2.41	/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38	0.44	0.48	0.42	/	20	
	10月 20日	样品编号	/						/
		采样时间	/	10:20	11:28	14:44	15:41	15:41	/
		样品性状	/	微黄微臭微浑无浮油					/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2	7.2	/	6~9
		悬浮物	mg/L	50	63	60	55	/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297	207	188	175	194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4.1	87.2	82.8	80.3	/	300
氨氮		mg/L	27.5	26.9	25.8	26.4	27.3	35	
总磷		mg/L	7.51	7.52	7.72	7.36	/	8	
石油类	mg/L	4.82	4.52	4.33	4.47	/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47	0.45	0.39	0.51	/	20		
结论	1) 根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该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检测结果均合格； 2) 根据《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该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中氨氮和总磷的检测结果均合格。								

报告编号：浙瑞(温)检 2023-11017

第 3 页 共 3 页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0月19日	雨水排放口	样品编号	/	欣豪 231019-1B1	欣豪 231019-1B2
		样品性状	/	无色无味澄清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9	7.8
		悬浮物	mg/L	<4	<4
		化学需氧量	mg/L	7	10
		氨氮	mg/L	0.047	0.039
		总磷	mg/L	0.03	0.03
		石油类	mg/L	0.79	1.12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测量值	检测结果	
10月19日	▲1# 北侧厂界	10:22~10:24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6.4	<65	65
		15:06~15:08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8.1	<65	
	▲2# 南侧厂界	10:26~10:28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8.7	<65	
		15:10~15:12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7.4	<65	
10月20日	▲1# 北侧厂界	10:31~10:33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5.7	<65	
		14:51~14:53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6.6	<65	
	▲2# 南侧厂界	10:35~10:37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6.6	<65	
		14:55~14:57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9.7	<65	
备注	1) 10月19日：天气状况，晴；风速，1.5~1.7m/s。 2) 10月20日：天气状况，阴；风速，1.5~1.6m/s。 3) 测量值未做修正。 4) 检测时企业正常生产。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1。					
结论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该项目▲1#和▲2#的噪声检测结果均合格。					

***** 以下空白 *****

报告编制：徐康康 报告审核：F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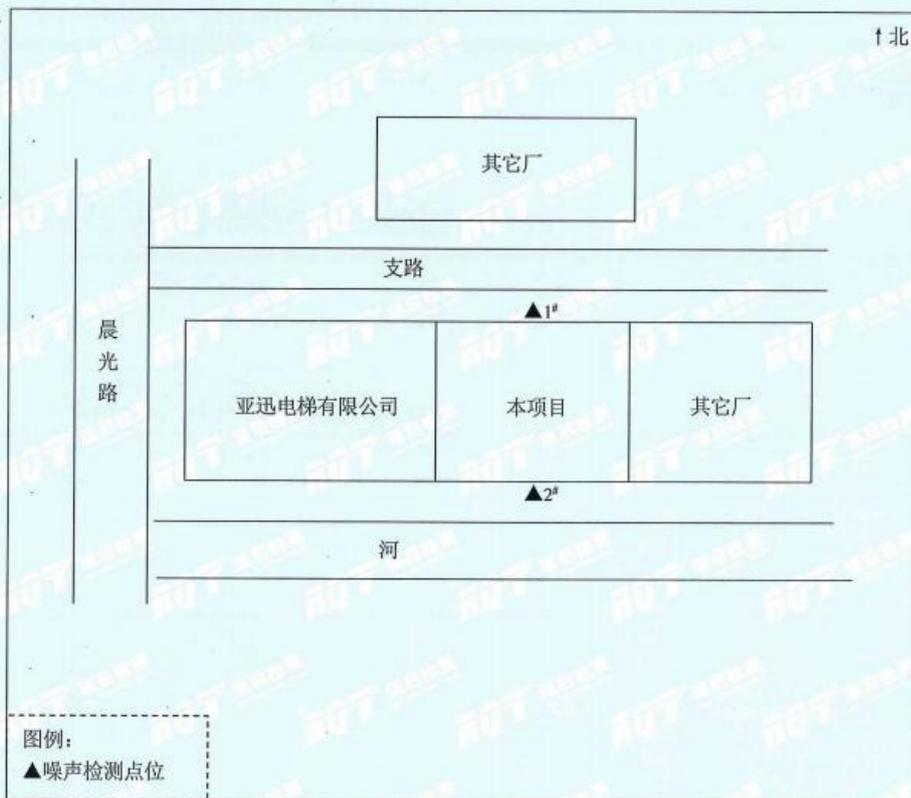
报告批准：朱海 批准日期：2023-11-3



报告编号: 浙瑞(温)检 2023-11017

附页

附图 1:



附件5 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81MA29XQ5Q41001W

排污单位名称：温岭市欣豪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晨光路2
18-1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MA29XQ5Q41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7月15日

有效期：2020年09月01日至2025年08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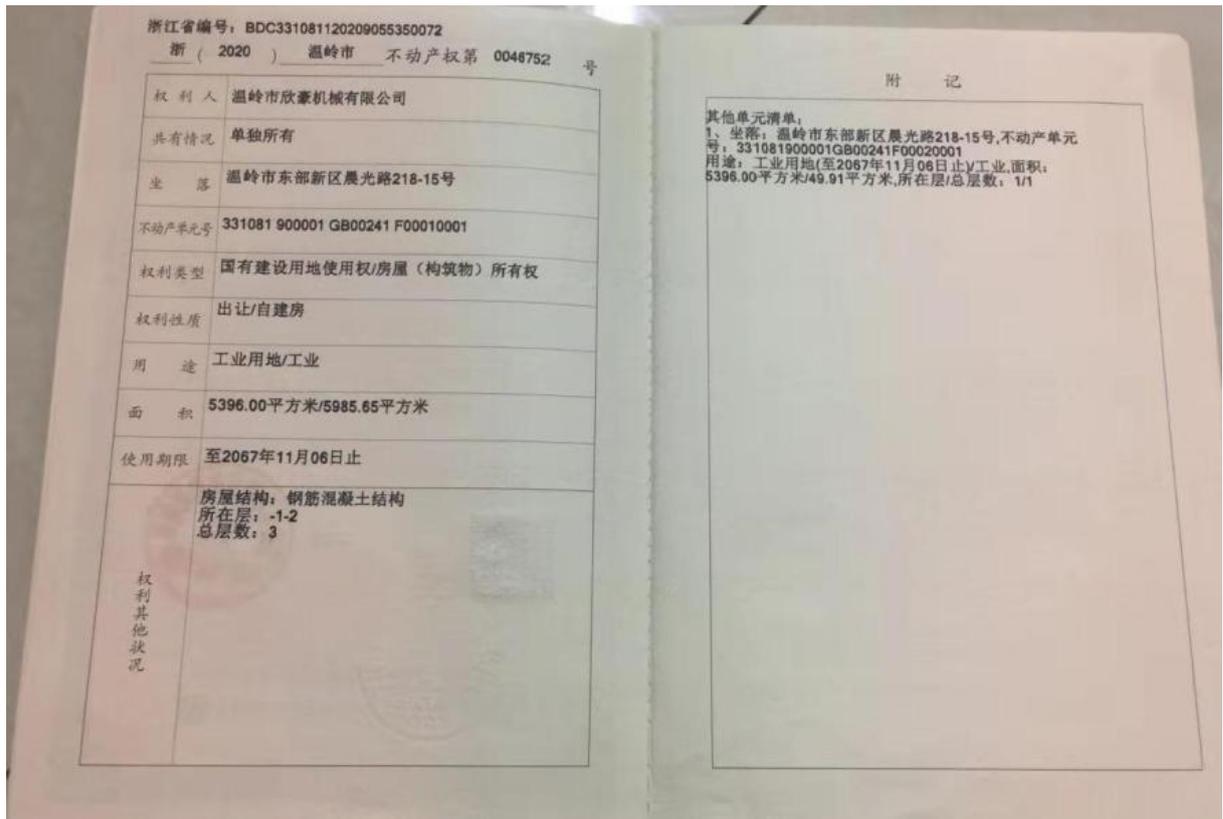
附件6 营业执照



附件7 法人身份证



附件8 房产证



温岭市欣豪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 万件纺织机配件技改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温岭市欣豪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万件纺织机配件技改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年11月25日，温岭市欣豪机械有限公司根据《温岭市欣豪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万件纺织机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晨光路218-15号，企业预购置锯床、数控车床、铣床、磨床、喷漆房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3万件纺织机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由于资金及市场原因，企业实际仅置备部分机加工设备，喷漆工序外协，实际年产1万台纺织机配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温岭市欣豪机械有限公司于2021年06月委托浙江宏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岭市欣豪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万件纺织机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07月14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台环建（温）[2021]124号）。企业于2021年07月15日申请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91331081MA29XQ5Q41001W。

（三）投资情况

企业实际总投资1100万元，环保投资8万元，其中噪声5万元，固废3万元。

（四）验收范围

温岭市欣豪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万件纺织机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为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因设备不足环评设计数量，设计年产3万件纺织机配件，当前设备实际产能为年产1万件纺织机配件，因此此次验收为先行验收，对照生态环境部的重大变化原则，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由于喷漆工序外协，无生产废水产生。

（二）废气

由于喷漆工序外协，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三）噪声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已设置危险固废仓库，地面已硬化，做到防风防雨，已张贴危废标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乳化液（含金属屑）、废包装桶、废油桶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处置，由于喷漆工序外协，无废过滤棉、废油、废活性炭、漆渣、污泥、废催化剂产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温岭市欣豪机械有限公司厂区总排放口水质，pH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温岭市欣豪机械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二）总量控制

经核算，本项目氨氮、化学需氧量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且固废得到相应的处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温岭市欣豪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万件纺织机配件技改项目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



过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规范危险固废堆场，做好防雨、防渗漏，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并严格管理危险固废，完善台帐制度和遵循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

3、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定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制度，按着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的相关信息。

八、验收结论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何健

陈建

陈建

俞石琪

朱维富



温岭市欣豪机械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5日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温岭市欣豪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万件纺织机配件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会议时间		2023年11月28日				
会议地点		台州市椒江区曙光路218-15号				
成员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职务
验收负责人 (建设单位)	朱维富	温岭市欣豪机械有限公司	332623197207295959	13606727505		
	何祥	台州中环境设计院	3310825840512256	187866886	副总	
	俞百基	台州市中设计院	33022619820724957	13665793033	副总	
	陈建斌	台州市中设计院	332624199203284370	187671829	副总	
验收组成员	叶学列	浙江中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	330224194502271617	1566643657		



温岭市欣豪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 万件纺织机配件技改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其他资料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温岭市欣豪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万件纺织机配件技改项目位于温岭市温峤镇上街工量刀具特色园区71号3楼。企业于2021年06月委托浙江宏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岭市欣豪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万件纺织机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07月14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台环建（温）[2021]124号）。

温岭市欣豪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万件纺织机配件技改项目在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企业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基本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由此达到保障环境保护设施资金合理利用，环保设施建设与项目建设同时进行。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工程于2023年06月竣工，目前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先行验收条件。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要求，2023年06月，温岭市欣豪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对本工程进行验收监测及调查。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具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业务范围包括环保“三同时”验收检测、环保咨询等。验收监测报告委托合同中约定为温岭市欣豪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万件纺织机配件技改项目提供验收监测及调查服务，出具温岭市欣豪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万件纺织机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于2023年11月完成。

2023年11月25日，温岭市欣豪机械有限公司根据《温岭市欣豪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万件纺织机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温岭市欣豪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万件纺织机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企业内召开，会议由温岭市欣豪机械有限公司主持，建设单位牵头与相关单位组成验收工作组。与会人员听取了温岭市欣豪机械有限公司、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关于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踏勘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验收意见结论：结论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及其他措施等基本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设计文件的要求建成，其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经审议，验收小组同意通过该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后续要求如下：

1、规范危险固废堆场，做好防雨、防渗漏，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并严格管理危险固废，完善台帐制度和遵循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

2、待喷漆工序及其他机加工设备配备齐全后，进行整体验收。

3、后续实际生产过程中，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期间以及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对风险区域地面进行防腐防渗。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正计划按照该计划进行监测。

表 2-1 环境监测计划

序号	环境要素及设施		监测内容	频次	标准
1	废水	废水总排放口	流量、pH、COD、氨氮、石油类、SS、TP、BOD ₅	1次/半年	污水处理厂设计进管标准
2	废气	喷漆废气排放口	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漆雾（颗粒物）、NO _x	1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		厂界	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1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4	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环节采取了以下整改工作：

表 3-1 项目整改工作情况一览表

整改环节	整改内容
建设过程中	1. 配套建设了固废堆场。
竣工后	1. 规范了固废堆场同时于堆场门口张贴固废标识等。 2. 建立了固废台账，做好固废的出入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	对相应的噪声进行了测试前调试，确保噪声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
提出验收意见后	1. 核实企业固废产生情况，完善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危险固废堆场，做好防雨、防渗漏，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并严格管理危险固废，完善台帐制度和遵循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 2.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整改情况	1.已核实固废产生情况，已补充危废委托处置协议，已规范固废堆场，已完善台账制度和转移联单制度 2.已要求企业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